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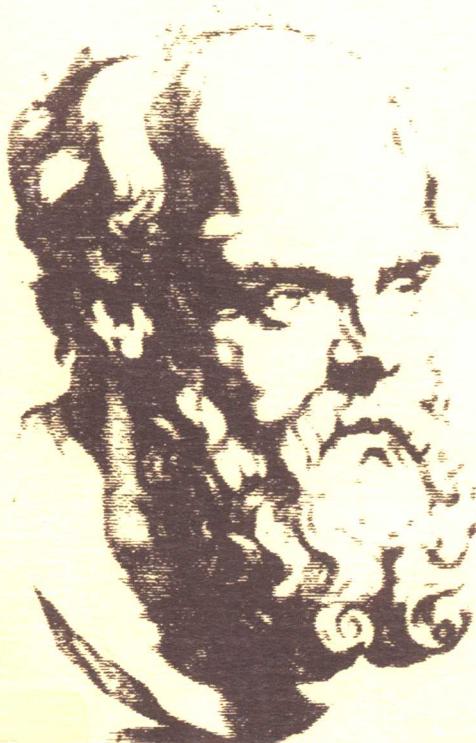
怡悦我激发我的是去思考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看法。

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

*Socratic Puzzles*  
苏格拉底的困惑

[美] 罗伯特·诺齐克 著  
Robert Nozick

郭建玲 程郁华 译



*Socratic Puzzles*  
苏格拉底的困惑

[美] 罗伯特·诺齐克 著  
Robert Nozick

郭建玲 程郁华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格拉底的困惑 / (美) 诺齐克著; 郭建玲, 程郁华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148-989-6

I . 苏... II . ①诺... ②郭... ③程... III . 哲学—美国—文集

IV . B712.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359 号

---

## **苏格拉底的困惑**

(美)罗伯特·诺齐克 / 著 郭建玲、程郁华 / 著

**责任编辑:** 刘 刚

**装帧设计:** 林 涛 秦 璐

---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http://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

**经销电话:** 010-65512133

**邮购电话:** 010-65276452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960 × 1 300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28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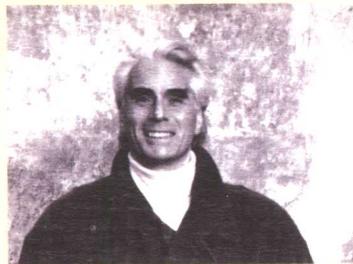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 · 内容简介 ·

作为苏格拉底的精神传人，诺齐克无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杰出的哲学家之一。他总是用他的原创性、力量和开阔的学术视野，以及令人叹为观止的分析能力和生动活泼的学术风格，向我们展示着：研究哲学和阅读哲学可以是如此快乐的一件事。

这本文集收入了诺齐克数十年写成的 22 篇论文，不仅全面展示了诺齐克的哲学发展，也为我们提供了一幅生动的个人肖像。它没有统一的题材——包括哲学论文、书评，甚至几篇哲学小说，也没有统一的主题，不同程度地展示了诺齐克的“苏格拉底式”的精神。



· 作者简介 ·

罗伯特·诺齐克 (Robert Nozick, 1938-2002) 二十世纪广为人知、影响最大的哲学家之一，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因 1974 年出版第一本著作《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一举成名。该书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并被评为二战后最有影响力的一百本书之一。

另著有《哲学解释》(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1981)、《被省察的人生：哲学沉思》(The Examined Life: Philosophical Meditations, 1989)、《个人选择的规范理论》(The Normative Theory of Individual Choice, 1990)、《理性的本质》(The Nature of Rationality, 1993)、《苏格拉底的困惑》(Socratic Puzzles, 1997)、《恒常：客观世界的基本结构》(Invariances: the Structure of Objective World, 2001) 等，涉及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多个领域。

· 译者简介 ·

郭建玲 现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候选人。译作有让-吕克·南希《爱与共通体》、《闯入者》等。

程郁华 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责任编辑 刘刚  
特约编辑 施曦  
装帧设计 林涛  
秦嶷

谨以此书  
纪念我的父亲和母亲  
马克思·诺齐克(1906—1990)  
索菲·科恩·诺齐克(1908—1975)

# 一只喜欢探询的狐狸

——译者序

怡悦我，激发我的，是去思考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看法，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

——诺齐克：《苏格拉底的困惑》序

国内有位学者在比较罗尔斯与诺齐克的时候，借用了以赛亚·柏林著名的比喻，说罗尔斯像是一只力求全面彻底、一以贯之的刺猬，而诺齐克则像是一只生性多疑、好往各条路上探询的狐狸。的确，从学术的路向上看，20世纪西方思想界也许没有哪位哲学家像诺齐克那样“不专一”。在不算太长的一生中，诺齐克出版了六本著作，每一本几乎都涉足一个新的领域。

---

1974年，当他的第一本著作《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甫一问世就赢得美国国家图书奖时，当他的“最弱意义的国家”等概念在学界一石激起千层浪时，当批评与期待接踵而至时，诺奇克却不置一辞，抽身而退，只是淡淡地说：“我不想把生命耗费在写《无政府之续篇》、《无政府续篇之回顾》之类的文章上。还有其他的哲学问题等着我去思考。”他似乎有无穷的好奇心，探究完一个问题，就迫不及待地转向另一个问题，而不愿像他的同事罗尔斯那样，毕几十年的功力，构建一个庞大精致的哲学体系，诺齐克说：“那不是我的志向。”

在教学上，诺齐克也奉守“不重复主义”。他在哈佛大学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是，除了“生活中最好的事物”教授了两次，在数

十年的教学生涯中，他从来没有重复教过一门课程。而两次开设同一门课程的原因，是因为他认定探究诸如“友谊、爱、心智的契合、性愉悦、成就、冒险、玩乐、奢华、声誉、权力、启蒙、冰淇淋”的性质与价值是最有意思的。他最后的课是“论俄国革命”，试图探讨历史的因果问题以及他始终关注的一些政治哲学问题。他甚至计划在下一年春季开一门讨论陀思妥耶夫斯基哲学思想的课。

《苏格拉底的困惑》是诺齐克的所有论著中风格最为独特，也最能体现他的“狐狸”式学术性格的一本。五个独立的部分，基本不在同一个主题，甚至连题材都是不一致的，不仅涉及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甚至还包括几篇哲学小说。诺齐克可能刻意追求独特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讨论是流于表面的，恰恰相反，他总是能从一些理所当然的命题中发现“不理所当然”的逻辑，总是能从别人认为密不透风的论证中发现漏洞，用令人叹为观止的分析能力，将对方的观点拆解到分崩离析。也许你不接受他的观点，但读完他的文章，你不得不重新认真思考原来以为毫无疑问的信念。

譬如诺齐克关于“强迫”的论证有几个步骤。什么样的条件下是“P 强迫 Q 不做 A”呢？诺齐克首先引用了哈氏与何氏(Herbert Hart, A. M. Honore)在《法律中的因果关系》中对“强迫”的充要条件的描述，提出了一个 Q 只是把 P 的威胁当作警告的反例。他每补充一个条件，紧接着就会满腹狐疑地提出更多的可能性，经过精心的推敲和反复的琢磨，不断对条件做出修正，一点点逼近核心条件。那么是不是只有符合这些核心条件的个案才算是强迫呢？不是的，诺齐克区分了“中心强迫个案”与“无中心强迫个案”。所谓“无中心强迫个案”就是尽管本身没有满足这些条件，但就其与中心强迫个案的关系而言也属于强迫，譬如因为递归条件导致的强迫。与通常的研究不同的是，诺齐克是

把强迫放在诸如威胁、施予、警告等概念的差异中来考察的，根据事件是否偏离正常的或预期的方向，是向更好的还是更坏的方向发展，来判断强迫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时机和逆转的可能。但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事件正常的或预期的发展方向本身是否具有强迫性。譬如，奴隶主打奴隶的例子。因此，诺齐克认为，不应使用分类学上的强迫概念，而要使用数量学上的强迫概念，他甚至来了点科幻小说的手段，引入  $n/m$  被迫的概念，来深入探讨责任问题，修正对强迫概念的已有描述。

尽管诺齐克始终不愿被称为“政治哲学家”，但事实上他对政治哲学问题的兴趣贯穿了一生。在“政治与伦理”编中，诺齐克讨论了知识分子为何反对资本主义。他认为，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的不满不是建立在某个观点之上的，也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社会问题，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敌视心态。但并不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一概反对资本主义，或是以同样激烈的程度反对资本主义，较之那些主要生产和传播量化或数字化信息的“数字工作者”，诺齐克认为，人文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尤其敌视。诺齐克的任务就是找出一个使某些知识分子倾向于反对资本主义，但并不是对所有知识分子都同样有效的因素。这个因素是学校教育。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专门机构，学校教育体制是以价值来分配奖赏的，那些在由教师主导奖赏分配的官方校园体制中居于上层，而在进入社会后却将经历挫折的群体就会产生对资本主义的敌意。但并不是所有出类拔萃的学生在遭遇或预料到地位下降时都会产生这种敌意，诺齐克认为，“大器晚成”者比“少年得志”者的可能性要小，女学生比男学生的可能性要小，那些在操场和走廊内自发的分配中同样出色的佼佼者可能性要小。如何消除知识分子对社会普遍存在的敌视情绪？诺齐克提出了调和社会规范与学校教育矛盾的两个尝试性方法，但看来都行不通。

虽然有时为了追求思维的严密，诺齐克的论证显得过于繁琐甚至晦涩，但那些出奇制胜的例证，却足以让你为之拍案叫绝：“噢，原来还可以这么想！”譬如，在《道德复杂性与道德结构》中，论证即使  $R(\text{道德的特征}) > W(\text{不道德的特征})$ ，行动 A 仍是道德不允许的，诺齐克设想了这样一个例子：火车正朝着一条有三个方向的路开，继续往前开会撞死 20 个人，向左或右轨道开都会撞死 40 个人。如果司机完全知道这些情况，为了避免撞死 40 个人而让火车继续往前开，这是道德允许的还是不允许的？这样的例子在诺齐克的论证中可谓俯拾皆是，构成了一道生动活泼的风景。

诺齐克反对为了一个完美典雅的体系强行将材料塞进一个框架内，反对绝对的结论，主张“哲学多元主义”。他宁可搭一座“巴比伦神殿”，允许不同的观点像一根根站立的柱子，分立并存，即使神殿的某个部分被破坏，其他部分依然可以屹立，而不愿建一座基石摇摇欲坠的美丽大厦。因此，他留给读者的问题可能比已经解答的还要多。单个具有道德许可性的行动成为某个一连串行动的一个部分时是否仍是道德允许的？如果可以选择的其他行动都比某个行动更不道德，是否就可以证明这个行动是道德允许的？如果某人接受威胁，并使他在讨价还价形势中的处境更为有利，这是强迫还是施予？诺齐克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但正是这些问题的开放性保证了从不同角度对真理的探询。这“绝不亚于开创一条哲学思考的新路径”。

在诺齐克看来，哲学不仅是思想，也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被思想所充满、所改变的生活方式。所谓“哲学地生存”，不是“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而是在探索知识、自由、人生的脚步中不断成长的一种“生命感”。如果说诺齐克的著作有什么统一主题的话，那就是他不畏权威，追求原创性，对知识永远充满热情、好

奇的不懈探询。正如他在本书的序言里写到的：“怡悦我，激发我的，是去思考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看法，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这是苏格拉底留给诺齐克的遗产，也是诺齐克留给我们的遗产。

## 序 言

因早年的一本著作而闻名实在是件让人坐立不安的事。在别人眼里，我是位“政治哲学家”，可我自己却从不这么认为。我的大部分写作和精力都集中在其他问题上。《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简称《无政府》)是一本无心之作。1971—1972年间，我整个人泡在毗邻斯坦福大学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计划从事自由意志方面的研究。虽然我很看重社会学与政治哲学，但那不是我的主要兴趣所在。进行了几个月，我在自由意志问题上毫无进展。12月初，斯坦福大学的一个学生社团邀请我去做演讲，我提出了关于国家如何从(个人主义)无政府中诞生的几点看法。这些看法似乎还略有价值，1月初，当我将它们形诸文字后，刚好收到剑桥大学出版社寄来的罗尔斯的《正义论》。我对此书期待已久，之前曾拜读过手稿，并和罗尔斯进行过广泛的切磋。在哈佛大学的演讲使我在自由正义的框架内进一步发展了正义的权利理论。《正义论》的出版激发我将权利理论及对罗尔斯此书的批评写下来，这与我最近一次和他的讨论已有相当大的出入。到2月底，我完成了三篇论文：《论原初状态》、《论分配正义》与《论乌托邦》。《论乌托邦》是我在美国哲学协会某次会议上的发言，也因此受到斯坦福大学的邀请。这三篇文章有内在的关联，稍作整合和材料补充，似乎就能成一本书。我在斯坦福大学的访问期截止到6月，因此，我不愿再回到那个驾驭不了的自由意志问题，转而开始集中精力来完成这本书的写作。

关于《无政府》的批评可谓卷帙浩繁，我不曾密切关注过，也

没做出任何回应。我不想把生命耗费在写《无政府之续篇》、《无政府续篇之回顾》之类的文章上。还有其他的哲学问题等着我去思考：知识问题、自我问题、为什么存在是有而不是无的问题，当然，还有自由意志问题。而且，我相信，回应和细读这些批评并不能使我与书中的观点有效地保持距离。这是我的天性使然，我总是喜欢竭力维护那些备受攻击的观点，维护攻击本身，而且，如果我总是以一副维护的姿态来思考这些批评，那我又如何得知我的观点受到误解了呢？（在《被省察的人生》中，我简略回顾了对《无政府》的某些保留意见，第30—32、286—296页。）对于我其他文章的批评，我也不作任何回应。我想说的是，我对人类智慧所能做的贡献，不是去阐释或维护自己先前的观点，而是提出新的观点。怡悦我，激发我的，是去思考新的问题，提出新的看法，过去如此，现在依然如此。我知道，有些哲学家执著于某一领域或某个课题，见解深刻，我从他们身上获益良多，但那不是我的志向。

哲学家寻找结构，来说明事物是如何被关联并建构起来的。在简单的问题中发现复杂性，又从复杂的问题中挖掘简单性。哲学家对事物的理解是结构性的，其方法是清晰的思想和逻辑推理。

当西方哲学刚刚起步之时，是苏格拉底使批判性思维成为一项追求明晰、讲究方法的活动。对某些重要概念的定义，对行动原则的表述，以及理性本身的方法，他希望一切都能得到自觉的、清晰的、批评的认识。苏格拉底以其智勇和明晰的思想，泽被后代无数哲学家，他身上所体现的哲学家应有的鲜活形象，也激励着他们。中世纪的思想家对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之深广顶礼膜拜，称他为“哲学家”。不过，如果“哲学家”是一个特指名词，我想到的是苏格拉底。关于苏格拉底这位见解深刻、思路清晰的思想家，在某些核心问题上，学院中人有不同的看法。当苏格

拉底说他不知道自己问题的答案时,他是什么意思?他的批判性讨论方法的前提条件是什么?他说要升华那些与他相冲突的灵魂,用心又何在?在《苏格拉底的困惑》(论文6)中,我将告诉你答案。

如果说“苏格拉底的困惑”特指苏格拉底所关注的那些难题,收入本书\*的其他文章涉及的智性问题或困惑并非全是“苏格拉底的”。这些文章的灵感来自苏格拉底的困惑,是这些困惑的延伸。有时候,一个问题激发我去分析一个概念;有时候,一个核心观点又引出一个令人费解的新问题;有时候,这些彼此关联的问题又相互交叠,形成一条更长的推理链。是的,哲学就是这样,常常名不副实,这本书看标题是哲学的,但实际上的内容却不完全是哲学的。确切地说,我以此书向苏格拉底致敬。

哲学的核心任务之一,是提炼出准则、规范和原则,并证明其合理性,帮助我们面对一大堆杂乱无章的可能性,面对不同的行动可能、信仰可能和存在方式。读完此书,你会明白,收入其中的这些文章是如何完成这一哲学任务,又如何与我的其他文章联系起来的。行动的规范原则使我们的行动以信仰(关于事件以及如果我们以某种方式行动将会发生什么的信念)、欲望或评价(我们希望发生什么,或如何评价发生的事件)为基础。但是我们的信仰和欲望必须满足怎样的规范和原则呢?还有,如果信仰和欲望是恰当的,又是哪条具体原则来对行动做出选择呢?

有一条人们讨论得最多的原则,它规定,行动必须最大化预期效用。这条原则与偏好结构的规范条件共同构成了20世纪中叶经济学家和数学家提出的决定的规范理论的一部分。哲学家

---

\* 非常感谢特马尔·詹德勒(Tamar Gendler)小姐,是她督促我将这些论文收编成册,并帮助了本书的出版。

们感兴趣的是清晰的规范原则或理性原则，在决定的规范理论上脚步也不慢。我真正进入哲学研究是在哥伦比亚学院上摩根贝沙(Sidney Morgenbesser)的哲学课时，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决策论。之前，我在哥伦比亚学院上过摩根贝沙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在课堂上，每次我发言，摩根贝沙都提出反驳意见——我并不在意我们之间的分歧，对他的反驳也视而不见，没想过如何概述我的观点的某些结构特征——否则，他的反驳会说服我，使我意识到我还想得不够透彻，还有更清晰的思路。我被摩根贝沙深深迷住了，选了他的很多门课，希望学会像他那样清晰地思考，简直称得上是“主修摩根贝沙”了。在普林斯顿研究生院，我师从卡尔·汉普尔(Carl Hempel)，真正深入地了解决策论，(受汉普尔的论文的启发)我写了一篇关于科学假设之证明与接受的课程论文，经过几个月的修改，成为了我后来的博士论文《个人选择的规范理论》(1963; 1990 年由 Garland Press 出版)。在论文中，我讨论了偏好的规范条件，在确定性、风险与不确定性条件下的决策论，以及博弈论中的一些问题。

在论文中，我还第一次讨论了纽康柏悖论(Newcomb Problem)。这是决策论中的一个难题，由加州大学物理学家纽康柏提出。我是在一次聚会上从马丁·大卫·克鲁斯卡尔(Martin David Kruskal)那里听到这个问题的。马丁是普林斯顿大学的物理学家，是纽康柏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对我而言，这是意义最为重大的一次聚会)。我在《纽康柏悖论与选择的两条原则》(论文 2)中第一次发表了对这个难题的看法，与我博士论文中的观点有很大出入。马丁·加登(Martin Garden)在《美国科学》上开辟了一个关于纽康柏悖论的“数学博弈”专栏，请我做一个客座专栏(论文 3)，来回答他收到的大量邮件。我在《理性的本质》(第 40—50 页)中做了回答，提出了决定——价值的最大化(因果预期效用、证据性预期效用与象征性效用的加权总和)。尽管以上

三个命题在今天数不胜数的纽康柏悖论的命题论述中只是沧海一粟，但对一个研究者而言，已经是绰绰有余了！

决策论（“理性选择理论”）在社会科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这为我后来的某些哲学著作提供了框架。在《无政府》中，决策论的作用是提出了个人行动如何产生国家的问题，对乌托邦做了博弈论分析；在《理性的本质》中，我修订了这一理论，并将它运用于理性信仰问题；在《强迫》（论文 1）中，决策论提供了一个隐蔽的背景结构；而关于偏好的结构与测量的那部分决策论（效用理论）则构成了《道德复杂性与道德结构》（论文 10）中提出的道德结构理论和道德权重测量的模式之一。

道德结构理论和道德权重测量的另外一个模式是诺曼·乔姆斯基（Noam Chomsky）的“句法结构”。我之所以使用“道德的复杂性”一词，是想揭开那些隐藏在我们的道德判断背后的结构。在这篇论文中，我首先提出了几种可能的结构（最大化结构、演绎结构和简单的平衡结构），然后开始讨论更为复杂的道德平衡结构及其特有的控制原则。在《无政府》中讨论到“边际约束”时，我对另一类道德结构做了补充研究（第 26—42 页），遗憾的是，此后的哲学家几乎没有一位对这类结构做过广泛深入的研究。我在为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的著作《正义与非正义战争》写书评《战争、恐怖主义与报复——为道德划定底线》（论文 17）时使用了《道德复杂性与道德结构》中提出的一条新原则（原则 7），进一步深化了沃尔泽的保护战争中的平民必将招致风险的观点。

效用论是决策论的一部分，关于理性偏好的结构及测量的那部分决策论叫做效用论，它引起了规范性社会理论的兴趣，尤其是功利主义传统内的规范性社会理论的兴趣。功利主义传统规定，必须将全民幸福（total happiness）或效用总量最大化。效用论在功利主义传统及在类似其他方面的运用（这对功利主义批

评家来说，也是个饶有趣味的难题)面临着一个众所周知的难题——效用的人际比较：我们怎样才能对不同人的选择倾向或欲望做出系统的比较？《人际效用理论》(论文 4)提出了解决这一难题的新策略和一种全新的建议。

个人选择必须满足什么规范条件与个人应当有权利做出自由选择的范围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就我的学术背景而言，我认为强迫只有在极为严格的条件下才是正当的，这促使我对强迫观念开始直接的研究(论文 1)。哲学家们过去从未认真思考过强迫这一概念，然而这个概念引发的一些有趣的难题不仅需要我们提出能够解决一系列复杂个案的恰当定义，而且还要理解强迫概念为什么以现在这样的形式发展。为什么威胁必须是强迫的重要内容，而在两个行动产生的效用之间同样能够构成显著差异的施予却不是？答案不是(威胁或施予做出之后的)现实选择情境中的效用，而是进入威胁或施予的情境之后的假定选择。一般情况下，人们宁愿成为受患者，而不愿受到威胁。进入情境的意愿不同，人们在这一情境中行动的自愿程度也不同。道德评价不能只看到直接情境和行动者在这一情境中的第一层次欲望。在我发表《强迫》之后，关于这一话题的研究与日俱增，参见艾伦·韦特海姆(Alan Wertheimer)：《强迫》(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7)。

道德原则或评价原则应该考虑哪些因素这个问题在其他场合也会一再碰到。我在书评《动物也有权利吗？》(论文 18)中写道，道德态度问题应归功于有智障的汤姆·雷根(Tom Regan)先生，他在《为动物权利辩护》一书中讨论了动物权利问题。我的观点是，道德态度不仅应依据他/她所具备的特征，而且应依据全人类各成员都具备的正常特征，即使被对待的那个人不具备其中的某些特征。人格同一性理论(the closest-continuer theory of identity)(《哲学解释》，第 29—70 页)也拓展了